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6

第 1 期（总第 16 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 日

第 1 期

总第 16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沅政发〔2026〕1 号 1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陵县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发〔2026〕2 号 8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陵县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发〔2026〕3 号 14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6 号 19

【人事任免】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唐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6〕1 号 21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沅政发〔202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施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沅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谁征地、谁负责”“先保后征、应保尽保”的原则，坚持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07 年 7 月 24 日起，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因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失地的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依法征收或历次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后，导致其所在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3 亩（不含 0.3 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本县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人员配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初审、政策宣传及参保协助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用地单位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及待

遇发放等经办服务。

县财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工作和工作经费预算及资金监管。

县公安部门负责保障对象的户籍信息确认。

县农村经营服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县税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审计等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协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

（一）征地时为本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二）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三）服刑前符合第一项条件，正在服刑的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国家规定申请享受；

（四）征地时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后户籍性质发生变化但仍在原集体经济组织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员；

（五）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一）户籍在农村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

（二）未依法取得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未承担集体经济组织义

务的寄住、暂住人员；

（三）已按国家政策以职工身份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已迁出本县户籍的人员（含出国、出境定居人员）；

（五）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不得纳入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年龄认定，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照“个人申请、三级审核、两次公示”的程序认定：

（一）申请与初审：由被征地农民个人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村经营服务、公安等部门进行初审。

（二）第一次公示：初审通过名单返回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联合会审：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名单报送县自然资源、农村经营服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

（四）第二次公示：会审通过名单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被征地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审定与登记：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后的名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县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保障内容与方式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自主选择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一条 保障对象无论选择参加何种养老保险，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一致。自愿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同一被征地农民涉及多个征地项目的，只享受一次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缴费补贴额=被征地时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值的 60%×12%×补贴年限，补贴年限统一为 5 年。

第十三条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按“先缴后补”方式落实：

（一）纳入保障对象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 5 年的，或纳入时已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二）参保人办理退休时，尚未发放完毕的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三）新参保或持续缴费人员，按年度实际缴费后，按年度对应发放补贴。

第十四条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一）未领取待遇的，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

（二）已领取待遇的，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从次月起按国家规定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待遇计发、个人账户继承等，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筹集、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

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以及征地补偿费中计提等。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在征地报批前，应按标准足额缴纳征地社会保障费用。

（二）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县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划入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计提。划拨集体征地补偿费时，一次性提取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以上资金不足以支付时，由县财政予以补足。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县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征地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提取的集体征地补偿费划入财政专户；用地单位要在用地手续报批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予以返还。

（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结余、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得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未能足额到位或未及时发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骗取、冒领社会保障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用地单位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征地补偿标准、职工平均工资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享受相关就业培训扶持政策。自主创业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参加城镇失业登记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对象，可享受政府就业困难对象扶持政策，优先安排。

第二十条 20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的被征地农民不纳入本办法社会保障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陵县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沅政发〔202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施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6 日

沅陵县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提高生活垃圾收运效率，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沅陵县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活垃圾收运管理遵循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领导、规划协调与保障监督本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本县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收运设备的维护管理事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有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组织落实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转运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区域内生活垃圾收运的宣传、引导等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第五条 本县遵循“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

度。具体收费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事项，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县城乡发展规划和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布状况等因素，编制本县生活垃圾收运专项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运输路线等内容，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商业区、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分类收集的需要。

对已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分类收集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改造升级；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订改造计划，并督促相关单位实施。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应当选址合理，符合环保要求，配备必要的转运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转运站的规模和数量应当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运输距离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整洁卫生。设施损坏或者出现故障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拆除、迁移、改建的，应当报经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本县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收集：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

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三）厨余垃圾：指家庭中产生的易腐食物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食品类废物；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等餐厨废弃物；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产生的其他易腐废弃物。

（四）其他垃圾：指除上述 3 项之外的废弃物，包括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骨头硬壳以及无法判断类别的生活垃圾。

第十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将生活垃圾投放到相应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

居民小区必须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按照分类标准配备不同颜色、标识清晰的收集容器。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应当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引导工作人员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等必须设置专门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对厨余垃圾进行单独收集。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布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频次。一般情况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以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收集；对易腐垃圾等产生量

较大的生活垃圾，可以适当增加收集频次。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当采用密闭、环保、高效的专用车辆，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抛撒。专用车辆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

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混合运输。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运输单位应当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

第十三条 运输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运输需求，合理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要充分考虑交通状况，确保运输效率。

第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建立生活垃圾运输联单制度。联单应当如实填写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运输时间、运输路线、接收单位等信息。联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以备查验。

收集的生活垃圾应运至本县域内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运往县域外处理的，应报县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运输、处置活动的日常指导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运输、处置单位的作业情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环境污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依

法查处违法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定期向县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县人武部。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县委。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陵县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沅政发〔202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施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

沅陵县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与技术支撑作用，提升监管和应急救援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3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沅陵县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的选用、管理、调派使用、综合评价等工作，专家需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的管理与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标准，分类管理；
- （二）公开公平，择优选用；
- （三）管用分离，注重实效；
- （四）动态更新，资源共享；
- （五）权责对等，安全保密。

第四条 县应急局作为县级安全生产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总体规划、制度建设、专家审定入库、综合协调和综合评价，相关单位根据职责提出专家使用需求。

第二章 专家库设置与专家分类

第五条 县应急局要根据实际组建县级专家库，并实现上下级专家库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

第六条 专家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一）非煤矿山领域；（二）工贸领域；（三）危险化学品领域；（四）建筑施工领域；（五）消防领域；（六）交通运输领域；（七）特种设备领域；（八）地质灾害领域；（九）防汛抗灾领域；（十）民爆领域；（十一）城镇燃

气领域；（十二）电力安全领域；（十三）农业安全领域。

第三章 专家选用条件与途径

第七条 专家选用基本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执业资格，有较强的现场发现、研判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熟悉本领域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能独立开展隐患排查、技术论证、事故分析等工作；
- （四）身体健康，能参与现场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领域可放宽）。

第八条 专家选取途径：

专家遴选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个人自荐与从各级备案专家库中邀请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专家，均可按程序申请或受邀纳入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义务与工作纪律

第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执行任务时，有权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相关资料、参加有关会议、获得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二）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专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 （三）依法依规获得合理的劳务报酬和差旅补助；
- （四）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五）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

（二）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科学、严谨、负责地开展工作，对其提出的技术意见或结论承担个人责任；

（三）遇有法定回避情形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尚未公开的调查结论、鉴定意见等信息；

（五）未经任务委托单位同意，不得以专家身份从事与委托任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六）自觉接受县应急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七）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公益性活动和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纪律：

（一）不得收受或索取与工作任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有价证券等；

（二）不得利用专家身份和影响力为本人或所在单位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在参与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四）不得无故缺席已承诺参加的工作任务。

第五章 专家的调派与使用

第十二条 专家的调派与使用要遵循“管用分离、按需申请、严格审批、随机抽取、关系回避”的原则，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保障”。

一般性行政事务及无需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的事项不得委派专家。特殊情况可采取直接指定方式确定专家，包括库内和库外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调派程序：

（一）需求申请：使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应急局提交申请，明确工作任务、所需专家专业领域、人数、时间、回避要求等。

（二）选派确认：根据使用单位申请条件，由县应急局提供所需行业领域内的专家或者专家所属企业，使用单位在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以

现场抽签的方式确认候选专家名单，在征询专家本人意愿并核实回避情况后，确定最终选派名单。

（三）行前告知：向选派专家正式下达工作任务通知，明确任务内容、要求、纪律和注意事项。

（四）使用反馈：任务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对专家的专业能力、工作态度和纪律遵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反馈至县应急局。

第十四条 专家劳务报酬可参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专家劳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办函〔2019〕43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履行本单位职责或由本单位委派的工作，不另行领取专家费。

第六章 综合评价与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专家履职档案和信用评价体系。每次任务后由使用单位进行评价，并结合专家日常表现，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专业水平、工作质量、职业道德、纪律遵守情况等。

第十六条 专家库人员由县应急局每 2 年更新一次。届满，经综合评价合格且本人同意后可续用；县应急局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家库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县人武部。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县委。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0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沅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2026 年 8 月
2	沅陵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县民政局	2026 年 10 月
3	法治沅陵建设规划（2026-2030 年）	县司法局	2026 年 12 月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接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怀政人〔2025〕12 号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

瞿继锋同志任沅陵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接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5 日怀政人〔2026〕2 号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钧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钧同志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文静同志任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伟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李统江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向桂香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路瑶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2 日